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建議股份合併

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1,098,122,38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98,122,38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9,812,23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公告。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最後交割日期將為2025年10月13日(為2025年10月8日(為達成或豁免(如允許)配售事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而誠如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詳述，股份合併(如進行)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因此，股份合併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故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任何現有股份將視乎股份合併而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0.98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價值為490港元；及(ii)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9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的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9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8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98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4,9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會產生碎股，繼而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此舉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當考慮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會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5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10月28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1月14日(星期五)至 11月1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1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1月19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11月21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11月21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及黃色
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 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一日..... 12月31日(星期三)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9,624,476股新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